## **四川省第十三建筑有限公司**

## **康定某项目诉讼法律服务**

## **招标文件**

##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四川省第十三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3

第二章  主要合同条款（参考）............................5

第三章  附件...........................................11

第四章  评标细则.......................................18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单位 | 单位名称：四川省第十三建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158号华西大厦 |
| 2 | 项目名称 | 甘孜州康定市某项目 |
| 3 | 项目诉讼法律服务 | 代理本项目诉讼案件（涉诉本金约6509万元，同时主张利息及违约金） |
| 4 | 项目服务时间 | 诉讼法律服务代理合同签订至执行终结 |
| 6 | 投标人要求 | 1.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2.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3.按规定通过了年度检验；  4.近三年未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上级部门的通报或处罚，且在四川华西集团内无不良记录；  5.具备与服务事项匹配的专业能力。 |
| 7 | 领取招标文件及案情披露 |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疫需要，招标人不安排线下招标文件领取和案情披露事宜，投标人可电话联系招标人指定联系人并按招标人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和案情保密承诺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招标人将招标文件、案情披露等相关资料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 |
| 8 | 报价方式 | 报价应控制在100万元以内（不含本数，审判阶段支付中标价的30%+执行阶段按当期回款比例支付剩余70%） |
| 9 | 评标办法 | 100分制：服务费用60分、服务方案30分、业绩5分、资信5分。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壹正壹副，并于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0日9时00分（暂定，如有变化提前通知）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158号华西大厦1605室  人员：投标人的律师事务所主任或委托的承办律师参加并作方案介绍 |
| 12 | 利益冲突提示 | 凡与本案相关主体有业务往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须提前或实时披露。若投标人隐瞒相关信息中标，招标人有权解除代理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 13 | 保密条款 | 凡属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信息，招标人、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需严格保密，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责任。 |
| 14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5 | 合同签订 | 在示范合同文本中补充填写中标报价等相关信息后签订，具体条款经招标人同意后可根据实际进行适当合理修改。 |
| 16 | 特别说明事项 | 1.招标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服务任务取消时，称为招标终止，招标人可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该采购任务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招标。  2.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人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3.招标过程中，当某个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该招标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4.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5.中标人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代理合同。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9日12时00分，超出此时间，招标人将拒收。 |
| 18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杨航，电话：18048858120，邮箱：[443854808@qq.com](mailto:269474118@qq.com)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158号华西大厦 |

# 

# 

# **第二章 主要合同条款（参考）**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四川省第十三建筑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将所涉法律事务委托乙方代理。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甲方将下述法律事务委托乙方代理:

1.案件性质：康定市某项目诉讼法律服务

2.案件相对方：

3.服务程序——项目诉讼法律服务：起诉、一审（含反诉）、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甲方的委托权限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

**第二条** 承办律师

乙方指派        律师团队为甲方服务，必须全程参与诉讼全过程（特别是诉讼庭审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主办律师或更换庭审律师。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每缺席一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代理费用中扣除；缺席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主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主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及支付的约定

（一）律师服务费

本案保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的律师代理费总计人民币：XXXX万元（中标金额），并按以下方式支付：

1.案件审判阶段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30%支付： 起诉立案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10%，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20%。

2.剩余代理费（中标金额的70%），即中标总价减去案件审判阶段甲方已支付代理费部分，甲方按当期执行回款额所占申请执行额比例，同比例支付给乙方。计算公式为：中标金额的70%×当期执行回款本金/申请执行额。

若甲方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实现债权的，在前款基础上，该部分代理费对应的当期执行回款本金按以物抵债额的50%计取。

3.法院正式立案后，若甲方与被告达成和解，甲方撤回起诉或调解结案的，甲方共计支付乙方代理费：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甲方在撤回起诉或调解结案后十日内，结清乙方应收代理费，剩余代理费不再支付。若后期甲方重新起诉被告或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代理合同，甲、乙双方按上述“1”、“2”条款内容执行，同时甲方应等额扣减前期已经支付给乙方的代理费；若乙方拒绝继续履行本代理合同，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代理费的50%。

（二）其他费用

1.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的，凭合法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2.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差旅费包含在律师服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亲自出庭。

（2）甲方有权在承办律师没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乙方指派的律师因重大执业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

（5）甲方对本案的立案、审理、执行享有充分的自主权，甲方就本案相关事宜与被告达成和解的，乙方对和解结果完全接受并按实计算代理费。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承办律师介绍有关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提供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承办律师办案。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案情，并要求甲方安排知晓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情况的人员与承办律师晤谈，提供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的全部案件材料，并为达成上述目的提供一切便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案件材料为真实全面的材料，无隐瞒和恶意删减篡改。

2．乙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确定诉讼请求并启动司法程序；

（2）乙方每月25日前，定期向甲方汇报案件进展情况；

（3）依据法律、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理、忠实地行使代理权，不得滥用代理权，不得超越代理权行事；

（4）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及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撰写并及时提交案件的法律意见书、案件进展情况报告及结案报告;

（5）对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应指派承办律师亲自出庭，如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出庭，乙方应与甲方沟通，甲方同意后可另行指派律师出庭。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1）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怠于履行、不履行（甲方电话或书面催告2次及以上）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严重影响甲方回收债权的进程和诉讼权利；

（2）承办律师违反保密义务，极有可能给甲方带来合法利益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指定律师团队缺席诉讼活动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参加投标时隐瞒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与被告曾经或正在进行合作的事实；

（5）乙方及其律师发生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

（1）甲方向承办律师陈述虚假案件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经承办律师指出而拒绝改正的；

（2）甲方要求承办律师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经承办律师指出而坚持要求的；

（3）甲方实施有损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声誉的行为，已经或者必然会给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带来严重损害的。

**第七条** 合同履行终结

1.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程序终结，即为本合同履行终结。

**第八条** 保密事项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但双方为履行各自的义务或者在涉讼时需作为证据使用时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六条（一）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履行的支付义务尚未履行的，无须再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及其效力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就合同条款进行的修改，均需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3.修改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文本及收执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阐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1.本案转入执行程序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执行期限为三年，从甲方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之日起计算，合同到期后甲方享有解除权；若合同到期后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则乙方同意总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每年递减10%计算。

2.其他。

甲 方：四川省第十三建筑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地点：宜宾市金沙江南路158号华西大厦

# 

# **第三章** **附 件**

# **附件1****：**

# **投标函**

致：四川省第十三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投标报价单

（2）资格证明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文件

   据此函，投标单位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单位或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5.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原件）**

兹有（投标单位全称）授权（被委托人姓名），为   项目的投标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被授权人所承诺或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仅对该项目有效，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             电话/手机：

被委托人签字：           电话/手机：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E-mail：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附件4：**

**投标报价单**

致：四川省第十三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就康定某项目诉讼法律服务向我单位发出的招标文件，在细阅文件并慎重考虑之后，本单位在此确认，愿意为贵司按下述收费标准提供服务：

投标价为：

本案保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的律师代理费总计人民币XXXX万元，并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以上投标价格包含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以上价格对投标单位有法律约束力，但不限招标方同意以其它方式与投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权利。

投标人承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5：**

**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康定某项目诉讼法律服务

服务方案：应包括资信等尽职调查、诉讼策略、可行性论证、执行方案以及诉讼风险提示、应对处理措施等

负责人（加盖法人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6：**

**拟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介绍**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7：**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若有，可包括类似案例、承办案例、业绩合同的复印件等内容）

**第四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服务费用为60分、服务方案为30分、业绩为5分、资信为5分，四项相加，取评标专家平均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1.代理服务费（6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可得满分，其余报价得分根据与最低报价价差，每相差一万元扣减一分。为避免出现负数，该项计分采用百分制，按投标人报价得分×60%。即：报价最低得分100×60%=60（分）；其余报价得分（100-报价价差）×60%。

**2.代理方案（30分）：**

2.1 对本次招标业务的理解和分析、具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措施等（25分）。 2.2组织团队的合理性等（5分）。

**3.业绩部分（5分）：**

3.1 对被诉主体、案件纠纷类型，有代理类似诉讼案件经验。

3.2 成功案例。

**4.资信部分（5分）：**

4.1 投标人资质、实力和规模。

4.2 投标人本案代理团队从业背景、资历和相关执业证书等。

**5.定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排序，选择得分最高单位为中标人。若出现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得分排序第一的，招标人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投标人综合评判投标人服务方案、最终报价金额确定中标人。

6.四川省第十三建筑有限公司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

评标结束后，四川省第十三建筑有限公司将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未中标单位不再另行通知。中标人未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签订代理合同的，按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处理，招标人有权按最终评标得分排名与其他投标人签订代理合同。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留存，不再退还各投标单位。